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国喜、罗庆丽：

本院执行芦长江与刘国喜、罗庆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6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罗庆丽、刘国喜所有的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 D9 栋 1 层西区四街 75 号、77 号、79 号、81 号、85 号、87 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卫东 11001430）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罗庆丽、刘国喜所有的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贸易广场 D9 栋 1 层西区四街 75 号、77 号、79 号、81 号、85 号、87 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卫东 11001430）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网络询价报告（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）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